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经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公告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在境内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香港商报》为公司在境外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p> <p>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修正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